**合同条款**

采购人（全称）：

供应商（全称）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**一、项目概况**

1. 项目名称：铜川市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综合信息管理平台建设项目；

2. 项目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 ；

3. 项目内容：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综合信息管理平台建设。、

4.质量标准。整个项目应符合国家有关行业规范和标准，包括但不限于：GB/T。

**二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**

1、协议书；

2、中标通知书、竞争性磋商文件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、澄清、补充文件；

3、相关服务可研报告等；

4、附录，即：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；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**三、合同履行地点、合同服务期**

1、服务地点依据服务内容及服务方式，如若需要到甲方现场提供技术服务，则由甲方指定地点，同时要求双方授权人员现场验证。

2、合同服务期:本合同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。

**四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**

**（一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**

1．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，拥有监管权。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。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，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。

2．甲方配合乙方收集项目需要资料和数据。

3．根据本合同规定，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。

**（二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**

1．乙方委派 担任本项目负责人，按约定完成合同内容，达到省级验收标准。

2．乙方要加强平台数据审核，对上报数据进行抽检。

3．乙方全权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安全责任，对于出现的安全问题由乙方承担。

4．乙方应按要求做好数据保密工作，对于出现的泄密问题由乙方承担。

5．乙方应做好设施普查技术指导和培训等工作。

6.国家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。

**五、质量保证**

供应商提供的服务，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，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，供应商须按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。

**六、合同生效**

甲乙双方在合同上签字盖章日为合同生效日；乙方从合同生效日起开始提供技术服务；合同有效期为自合同生效日起一年（12个月）；

**七、保密**

乙方在对甲方进行系统实施服务过程中，对所取得和甲方的资料、数据等应严格保密，不得外泄；如有信息外泄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由乙方全权承担。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。

八、合同解决争议的方式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以友好协商的原则妥善解决，如双方因质量、技术问题的争议，可向铜川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**九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**

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：双方不可预见、不可避免、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，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。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：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洪水、台风、地震等。

**九、违约责任**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，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，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，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。采购单位违约的，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1、由于甲方原因造成服务滞后拖延，乙方向甲方提出解决方案，甲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协调解决此问题，否则造成的服务滞后拖延由甲方负责。

2、在实施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服务滞后拖延，甲方可向乙方提出解决方案，乙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响应，否则造成的服务滞后延误由乙方负责。

3、由于客观不可控因素而导致的乙方服务滞后拖延的，不应视为乙方违约，但乙方应积极从技术方案上寻求解决办法，以保证甲方系统的正常平稳运行。

**十、附则**

1、本合同一式十份，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双方各执5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各种书面文件，经双方签署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解释的顺序除有特别说明外，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。

3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为签署页，无正文）

采购人： （盖章） 供应商： （盖章）

地址： 地址：

邮政编码： 邮政编码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：（签字） 的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开户银行： 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 账号：

电话： 电话：

传真： 传真：

电子邮箱： 电子邮箱：